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不得用作任何證券之發售或邀請要約。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配售新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5
— 配售協議	6
— 該等認購協議	10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14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17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1
— 申請上市	32
— 特別授權	32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32
— 董事會之批准	34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34
— 股東特別大會	34
— 推薦建議	35
— 責任聲明	35
— 一般事項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配售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接簽署配售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能源項目」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之由項目公司進行之發展項目（其涉及興建生產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包括電池材料、超級電池、電控系統及電解液）之生產設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479,714,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479,714,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連雲港正道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持有其約77.78%股權之項目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事宜」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之事宜，其包括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該等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應付（就配售事項而言）於配售協議完成時之配售股份及（就該等認購事項而言）於完成各該等認購協議時之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方」	指	認購協議項下之各認購方（而彼等各自個別為「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就各認購事項而言，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認購股份（而「該等認購事項」須作相應詮釋）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多名該等認購方就該等認購事項而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27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而彼等各自個別為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就各認購協議而言，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991,554,04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 (主席)
黃春華博士 (副主席)
王川濤博士 (行政總裁)
許永生先生 (副主席)
劉泉先生
朱勝良博士
徐建國先生
李正山先生
丁國傑先生
陳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興先生
宋健博士
朱國斌博士
鄭達華先生
李建勇博士
陳善衡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7-8室

**配售新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多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
- (b)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所涉及之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配售代理所悉，其及（倘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479,71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總面值將為147,971,4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其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15.9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1港元折讓約14.1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05港元折讓約14.05%；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32港元溢價約756.48%；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11.90%。

董事會函件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收取其（或其分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1%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水平並計及配售事項之規模及容許配售代理促使潛在承配人之時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接受之條件所規限）；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涵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上述條件必須於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

出售及禁售限制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於並無取得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

1.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
 - (i) 任何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之任何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
 - (ii)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
 - (iv) 本通函下文所披露之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認購事項；及
2. 發行（或同意發行）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除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除外）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不遲於上文「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指定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進行。

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與完成下文「該等認購協議」一節所披露之任何該等認購事項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協議可由配售代理終止：

1. 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或稅務或外匯監控出現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產生不利影響之有關變動；
2.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已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3.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連續交易日（因配售事項而暫停者除外）；
或
4.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引致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整體證券於聯交所買賣。

該等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多名認購方訂立27份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上相同並概述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所涉及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27名該等認購方（當中13名該等認購方為合共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22%之現有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有關該等認購方各自身份、彼等各自所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以及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如有）之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一節「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項下表B。

本公司不時經有意投資者接洽或商業夥伴潛在投資推介，該等潛在投資者分享業務理念及價格，或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持正面看法，並已表示有興趣投資於本公司及／或認購其股份。

鑑於最近之整體積極市場敏感及本公司需要用更強勁之財務能力及靈活性來裝備自己以達致本公司現擬進行之業務規劃，誠如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所披露，此乃本公司認為進行配售事項之良機（誠如上文所披露），同時，亦為與本公司接洽及表示興趣投資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認購其股份之該等潛在投資者提供機遇。

據董事所深知，認購方，包括專業及其他私人投資者（絕大多數為商人及其餘任職於私人組織機構）。彼等均於證券市場之投資經驗介乎兩至十年。且彼等概不會於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該等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7名認購方中，陳海燕女士乃張健先生之母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認購方均獨立彼此之第三方。

於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前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該等認購方於股份或本集團之任何主要業務買賣及／或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同意盡力促使配售人認購配售股份。各承配人之身份不明，及將不會向本公司或任何該等認購方披露。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該等認購方或任何承配人根據協議或諒解（無論正式或非正式）積極合作，透過任何彼等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任何彼等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或支持。簡而言之，董事並無可得資料表明該等認購方（或任何彼等）及承配人（或任何彼等）為或將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其乃由本公司與各該等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15.9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1港元折讓約14.1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05港元折讓約14.05%；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32港元溢價約756.48%；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11.90%。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

2,991,554,04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總面值為299,155,404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出售及禁售限制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規限。

董事會成員或組成並無變動

本公司及／或任何該等認購方概無因該等認購事項（或其任何一項）而就變更董事會成員或組成達成任何協議。

根據各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各該等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或按下文所訂明獲認購協議之認購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認購方接受之條件所規限）；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涵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該等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上述條件必須於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否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根據各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根據各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須不遲於上文「根據各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指定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完成任何該等認購事項並非彼此互為條件或與完成上文「配售協議」一節所披露之配售事項互為條件。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由環保汽車業務、新能源項目及高科技電動汽車業務組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與丹東黃海汽車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涉及共同開發一系列整車平台產品，藉以設計及開發兩台12米全承載輕量化純電動公交車樣車，適合用作公共運輸工具。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亦已與Xalt Energy MI, LLC（「Xalt Energy」）訂立供應協議，以供應用於本集團生產高性能快速充電電動公交車所指定及定製之新一代大功率快速充電鈦酸鋰（鈦酸鋰）電池。根據供應協議，如本集團實現所承諾之最低訂單，本集團有權取得購買鈦酸鋰電池之獨家權利。針對供應量，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生產電動公交車，產能將於未來數年逐步提升。

為進一步確保公交車及電池穩定供應，本公司正考慮收購於供應鏈內之若干相關業務，其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產能及運營靈活性並因此促進該等電池及相關電動公交車之商業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意識到靈活性乃任何業務成功之主要因素之一。為配合電動巴士業務之預期拓展，董事會已決議採納融資租賃模式以向市場（主要向公交車營運商）提供電動巴士。該業務將作為一個起點於中國河北省運營。

透過融資租賃模式，電動巴士有效地租賃予自本集團取得融資租賃之公交車或其他營運商。此預期有助於解決公交車對(i)電池退化（由於本集團擬為本集團將租出之電動巴士所安裝之電池組提供十年保修），及(ii)公交車或其他營運商購買電動巴士使用權作出巨額首筆開支（彼等將作出零或象徵式預付款之情況下獲得電動之使用權，而餘額將於交付後協定期限內定期償還租金）之憂慮。為降低任何違約風險，本集團正與市政府磋商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履行該等公交車或其他營運商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合約責任（尤其是，付款責任）。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與中國保定市人民政府及中國農業機械化科學研究院就促進新能源產業之策略發展達致策略性框架協議。目標之一為訂約方旨在於二零一五年向保定市政府提供最多1,500輛電動巴士。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業務前景向好且融資租賃模式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電動巴士之銷量及大規模且較快步伐提高市場滲透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從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於中國成立一間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必需批文。

董事會認為，鑑於近期股票市場氣氛整體正面，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闊其股東基礎及提升本公司之財務能力及實施本集團於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尤其是大規模推出電動公交車）之策略性業務發展之靈活性之良機，且與其他集資方式比較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可於相對較短時間完成及具較低成本。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價）及該等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惟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相對合適方法，理由如下：

- (i) 其較供股或公開發售（估計超過三個月）而言成本較低、較不繁瑣（因為需要較少證明文件）及安排時間較短（於目前情況下估計於兩個月內），原因為後者可能涉及發行章程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及發售將須於其截止前須保持公開最短時期。市況變動之風險亦大幅降低；
- (ii) 公開發售或供股更可能須為悉數包銷。物色包銷商以悉數包銷公開發售／供股較就配售事項尋找配售代理而言相對較不容易（於並無較高包銷佣金比率（3%至5%，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如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而定）之情況下）；

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現時擬定之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選擇進行配售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以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乃屬恰當、公平及合理。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不承諾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就實施其任何業務計劃確保所需資金來源）將屬審慎方式。假設配售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完成，而於此之前可獲得資金來源，則實施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包括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可加快進行。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前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及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

- (i)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2%；
- (ii)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不計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6%；
- (iii)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5%；
- (iv)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不計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42%；
- (v)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36%；
- (vi)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約22.70%。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下文表A：

表A

股東	於該公佈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不計及該等認購事項) (附註5)		緊隨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後(不計及配售事項) (附註5)		緊隨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及配售事項後 (附註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n East LLC (附註1)	2,673,071,189	17.647	2,673,071,189	17.554	2,673,071,189	15.999	2,673,071,189	14.672	2,673,071,189	13.570
仰融(附註1)	10,000,000	0.066	10,000,000	0.066	10,000,000	0.060	10,000,000	0.055	10,000,000	0.051
小計:	2,683,071,189	17.713	2,683,071,189	17.620	2,683,071,189	16.059	2,683,071,189	14.727	2,683,071,189	13.620
其他董事										
劉泉(附註2)	281,760,000	1.860	281,760,000	1.850	281,760,000	1.686	281,760,000	1.547	281,760,000	1.430
李正山	14,270,000	0.094	14,270,000	0.094	14,270,000	0.085	14,270,000	0.078	14,270,000	0.072
朱勝良	5,333,883	0.035	5,333,883	0.035	5,333,883	0.032	5,333,883	0.029	5,333,883	0.027
鄭達華	5,000,000	0.033	5,000,000	0.033	5,000,000	0.030	5,000,000	0.027	5,000,000	0.025
王利興	3,000,000	0.020	3,000,000	0.020	3,000,000	0.018	3,000,000	0.016	3,000,000	0.015
丁國傑	3,000,000	0.020	3,000,000	0.020	3,000,000	0.018	3,000,000	0.016	3,000,000	0.015
許永生	2,904,000	0.019	2,904,000	0.019	2,904,000	0.017	2,904,000	0.016	2,904,000	0.015
(A) 非公眾股東小計:	2,998,339,072	19.795	2,998,339,072	19.690	2,998,339,072	17.946	2,998,339,072	16.457	2,998,339,072	15.221
公眾股東(包括該等認購方及承配人)										
該等認購方(附註3、4、5及6)	-	-	-	-	-	-	2,991,554,040	16.420	2,991,554,040	15.186
承配人(附註6)	-	-	-	-	1,479,714,000	8.857	-	-	1,479,714,000	7.512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4)	12,148,806,635	80.205	12,229,220,635	80.310	12,229,220,635	73.197	12,229,220,635	67.123	12,229,220,635	62.081
(B) 公眾股東小計:	12,148,806,635	80.205	12,229,220,635	80.310	13,708,934,635	82.054	15,220,774,675	83.543	16,700,488,675	84.779
總計(A) + (B)	15,147,145,707	100.000	15,227,559,707	100.000	16,707,273,707	100.000	18,219,113,747	100.000	19,698,827,747	10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Sun East LLC為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i)仰融博士（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配偶共同）擁有35%權益及(ii)馬文偉先生及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信託之聯席信託人擁有65%權益，而該等信託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並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於Sun East LLC所持有之2,673,071,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仰融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於仰融博士個人實益持有之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仰融博士為執行董事。
- (2) 該等281,760,000股股份乃由若干私人信託間接擁有，其中劉泉先生為該等信託之創辦人。劉先生之子女為該等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81,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該等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據配售代理所悉，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該等認購方及承配人將於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4) 於該公佈日期，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該等認購方於該公佈日期持有之1,068,569,000股股份（請參考表B中各認購方（如有）於該公佈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詳情），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合共約7.055%。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該等認購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1,358,569,000股股份（請參考表B中各認購方（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詳情），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合共約8.922%。
- (6) 配售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倘成功完成）預期將分別涉及配發及發行1,479,714,000股股份及2,991,554,040股股份以及合共4,471,268,04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下文表B載列該等認購方各自姓名、彼等各自根據相關該等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彼等於完成該等認購事項前及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司之各自權益（如有）以及配售事項與該等認購事項對該等認購方於本公司之各自權益之影響。

表B

該等認購方	所涉及認購		於該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緊隨完成 配售事項後之股權 (不計及該等認購事項) (附註3)		緊隨完成 該等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不計及配售事項) (附註3)		緊隨完成 該等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後之股權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劉銘濤	33,783,783	-	-	100,000,000	0.657	100,000,000	0.599	133,783,783	0.734	133,783,783	0.679	
吳偉	459,459,459	-	-	190,000,000	1.248	190,000,000	1.137	649,459,459	3.565	649,459,459	3.297	
張慧	108,108,108	-	-	-	-	-	-	108,108,108	0.593	108,108,108	0.549	
劉杰	513,513,513	500,000,000	3.301	500,000,000	3.284	500,000,000	2.993	1,013,513,513	5.563	1,013,513,513	5.145	
楊晶	55,743,243	28,200,000	0.186	28,200,000	0.185	28,200,000	0.169	83,943,243	0.461	83,943,243	0.426	
徐達泉	30,405,405	-	-	-	-	-	-	30,405,405	0.167	30,405,405	0.154	
董航	18,918,918	-	-	-	-	-	-	18,918,918	0.104	18,918,918	0.096	
陳海燕(附註1)	74,324,324	19,400,000	0.128	19,400,000	0.127	19,400,000	0.116	93,724,324	0.514	93,724,324	0.476	
張健(附註1)	33,783,783	-	-	-	-	-	-	33,783,783	0.185	33,783,783	0.172	
仇慧穎	103,040,539	10,684,000	0.071	10,684,000	0.070	10,684,000	0.064	113,724,539	0.624	113,724,539	0.577	
李紅	67,567,567	-	-	-	-	-	-	67,567,567	0.371	67,567,567	0.343	
楊萍	101,351,351	36,000,000	0.238	36,000,000	0.236	36,000,000	0.215	137,351,351	0.754	137,351,351	0.697	
李愛敏	25,337,837	-	-	-	-	-	-	25,337,837	0.139	25,337,837	0.129	
楊元新	55,405,405	-	-	-	-	-	-	55,405,405	0.304	55,405,405	0.281	
康淑娟	85,135,135	-	-	-	-	-	-	85,135,135	0.467	85,135,135	0.432	
姜玉振	41,216,216	22,500,000	0.149	22,500,000	0.148	22,500,000	0.135	63,716,216	0.350	63,716,216	0.323	
宋卓遠	16,891,891	-	-	-	-	-	-	16,891,891	0.093	16,891,891	0.086	
王紹武	33,783,783	-	-	-	-	-	-	33,783,783	0.185	33,783,783	0.172	
孫百勝	8,108,108	2,000,000	0.013	2,000,000	0.013	2,000,000	0.012	10,108,108	0.055	10,108,108	0.051	
陳志海	16,891,891	-	-	-	-	-	-	16,891,891	0.093	16,891,891	0.086	
劉輝	37,837,837	14,400,000	0.095	14,400,000	0.095	14,400,000	0.086	52,237,837	0.287	52,237,837	0.265	
董越	540,540,540	-	-	-	-	-	-	540,540,540	2.967	540,540,540	2.744	
彭建平	216,216,216	38,155,000	0.252	38,155,000	0.251	38,155,000	0.228	254,371,216	1.396	254,371,216	1.291	
郭簡	6,756,756	-	-	-	-	-	-	6,756,756	0.037	6,756,756	0.034	
歐陽西	10,135,135	-	-	-	-	-	-	10,135,135	0.056	10,135,135	0.051	
徐太龍	27,027,027	22,230,000	0.147	22,230,000	0.146	22,230,000	0.133	49,257,027	0.270	49,257,027	0.250	
優越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270,270,270	375,000,000	2.476	375,000,000	2.463	375,000,000	2.245	645,270,270	3.542	645,270,270	3.276	
總計:	2,991,554,040	1,068,569,000	7.056	1,358,569,000	8.922	1,358,569,000	8.132	4,350,123,040	23.877	4,350,123,040	22.083	

附註:

- (1) 陳海燕女士乃張健先生之母親。
- (2) 優越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蔣向青女士實益擁有。
- (3) 配售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倘成功完成）預期將分別涉及配發及發行1,479,714,000股股份及2,991,554,040股股份以及合共4,471,268,04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假設最多1,479,714,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而2,991,554,040股認購股份已獲悉數成功認購，配售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54,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金額約為6,500,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648,000,000港元。

	集資所得款項總額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每股集資 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事項	547,500,000港元	541,695,000港元 (經扣除估計金額 約為5,805,000港元之 相關開支後)	每股配售股份 0.366港元
該等認購事項	1,106,875,000港元	1,106,205,000港元 (經扣除估計金額 約為670,000港元之 相關開支後)	每股認購股份 0.370港元
總計：	<u>1,654,375,000港元</u>	<u>1,647,900,000港元</u>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648,000,000港元（倘獲成功集資）擬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估計所需金額（概約）	特定計劃
(1) 在中國尋求研發、製造及／或推廣電動公交車、發動機及相關電池以及有關收購／投資機遇	54%（約897,0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擬將約234,000,000港元用於(i)與一名戰略夥伴（其為中國領先之汽車製造商之一並於中國擁有相當規模之公交車製造實體）組建合營業務於中國開發及製造電動公交車；或(ii)收購該公交車製造實體之控股權。本公司正與相關方進行磋商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或前後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擬將約312,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一間領先之電動引擎製造商之控股權。本公司正與目標公司及其股東進行磋商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或前後訂立最終協議。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估計所需金額 (概約)	特定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擬將約117,000,000港元用於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或前後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一個電池系統工廠，以期發展電池管理系統（為用於電動公交車之核心元件）。本公司擬將約234,000,000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純電動物流車、渦輪發電機增程系統、增程式乘用車（轎車及運動型多用途車(SUV)）及其他汽車相關項目。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估計所需金額 (概約)	特定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948 357 1370 725">• 建議收購及／或投資可令本集團採納縱向整合式生產策略。例如，電動引擎、電池及電池系統為電動汽車之核心元件。有關計劃倘獲推行及成功實施，將令本集團更具能力以取得對價值鏈之控制權（包括成本控制及品質控制）並優化資源利用及確保穩定供應。<li data-bbox="948 789 1370 961">• 倘上述所披露之任何建議收購因任何原因並無進行，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探討及物色類似收購及／或投資機遇以達致其業務計劃。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估計所需金額 (概約)	特定計劃
(2) 尋求電動公交車融資租賃業務	14% (約234,0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促進本集團電動公交車業務擴張，本公司擬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預期此將幫助解決公交車運營商關於以下問題之憂慮：(i)作出巨額起步費以購買電動公交車（透過本集團提供電動公交車融資租賃）及(ii)電池劣化（透過本集團就本集團出租之電動公交車所安裝之電池組提供10年期保修）。 <p>約234,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繳付，作為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之初步註冊資本，以進行融資租賃業務。</p> <p>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模式之詳情請參閱「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p>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估計所需金額 (概約)	特定計劃
(3) 用作發出有關Xalt Energy供應鈦酸鋰電池之信用證之銀行抵押	19% (約312,0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運用約312,000,000港元作為對銀行之已抵押存款，以取得足夠之銀行授信，用於根據本集團與Xalt Energy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訂立之供應協議購買電池（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
(4) 用作擴充香港及中國若干城市之辦事處	5% (約78,0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擬擴充香港總辦事處，以滿足本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張所需。本公司正就於香港租賃一處新辦公室物業進行磋商，倘其獲落實，將涉及本集團支付一筆租金按金、6個月之預付租金以及翻修及裝潢費用約31,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估計所需金額 (概約)	特定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計劃將約47,000,000港元用於於中國租賃物業用於於中國若干城市成立新辦事處以就本集團業務擴張招募更多員工及/或為其提供住宿。
(5)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8% (約127,0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用作(i)為進行本集團之建議業務計劃之專業費用；(ii)本集團之新融資租賃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iii)因就預期擴展本集團之電動巴士業務招募額外支持員工產生之一般費用；及(iv)廣告及推廣開支。
總計：	約1,648,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投資公眾有關配售事項及/或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變動。

新能源項目之最新發展

本集團一直透過項目公司(即連雲港正道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推廣新能源項目業務。預期項目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前開始單層石墨烯之試生產。石墨烯為超級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之理想材料。

董事會函件

為追求新能源產品之創意技術和社會企業責任兼備之發明，項目公司及Angstrom Holding Corp（本公司於美國之附屬公司）已合作研發石墨烯超級電池（具有相對較高能量及功率密度，充電及放電壽命週期長，具有遠遠超出一般電池之充電速度，並可在惡劣天氣正常工作），而專利登記申請已於美國作出以待批准。

為提升本集團之高科技電動車業務之競爭力，項目公司預期今年開始電動巴士所安裝之石墨烯超級電池之大規模生產。

本公司之電動汽車（電動巴士）業務

本集團已致力成為具備提升能源效率之先進技術及巨大潛力之零排放電動汽車（包括電動巴士）之設計、發展及製造先驅。

就本公司之電動巴士業務而言，電動巴士之性能、效率及可靠性之任何改進將可推動公眾使用公共運輸工具及減少環境污染，從而為任何社區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最新發展

憑藉本集團之努力及研發實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發展電池系統、電動巴士及工程發展及電動巴士系統，及成功設計用於公共運輸之兩輛電動巴士樣車（於中國若干城市之路演中受到好評）。於路演後，本集團設法自一名運輸解決方案經銷商取得300輛電動巴士之巨額訂單，而付運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本集團與其他有興趣就電動巴士向本集團下訂單之潛在客戶（包括中國市政府）進行磋商。

業務模式

本集團積極（透過自身或透過與專家或策略夥伴之合作）設計及發展用作公共用途之技術先進、環保及價格實惠之電動巴士樣車。

董事會函件

製造或大規模生產電動巴士將由本集團選定之代工廠及或（倘本集團追求之業務計劃已獲成功實施）本集團之生產設施進行。所製造之電動巴士將(i)可供運輸解決方案營運商或城市交通運輸公司採購或(ii)可供運輸解決方案營運商或城市交通運輸公司透過本公司新成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融資租賃附屬公司」）提供之融資租賃租賃及使用。

透過融資租賃，電動巴士有效地出租予選擇自融資租賃附屬公司以最低或零預付款取得融資租賃之運輸解決方案營運商或城市交通運輸公司，而本集團將就融資租賃附屬公司所租出之電動巴士所安裝之電池組提供十年保修。業務策略可有助於舒緩運輸解決方案營運商或城市交通運輸公司對電池退化或須作出巨額資本開支之憂慮。董事會預期融資租賃模式將深受潛在客戶歡迎，並間接有助於提升本集團之電動巴士業務。為降低任何違約風險，融資租賃附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自市政府取得以其為受益人之擔保以保證履行該等運輸解決方案營運商或城市交通運輸公司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合約責任（尤其是付款責任）。

主要目標客戶及供應商

目前，本集團之電動巴士業務之主要目標客戶為保定市人民政府及連雲港公交車公司，而主要供應商為XALT Energy MI, LLC及丹東黃海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銷售及付運高科技汽車（即電動巴士）確認之收益約為1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設計及開發之高科技汽車之特點

本集團之高科技電動汽車之規格	高科技電動汽車之特點	尋常／普通電動汽車
高科技電動汽車配備新一代 鈦酸鋰（鈦酸鋰）電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於高科技汽車之鈦酸鋰電池之特點是充電速度極高，可於十分鐘內完成快速充電。高科技電動汽車之能效及成本效益因而遠高於普通電動巴士。— 可於運行區間在巴士總站快速充電，原因是該等汽車配備低能源容量電池（60千瓦時（千瓦時）（附註1））以適應單程或往返行程並可達致相對具成本效益之營運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備鋰離子電池之普通電動汽車所需充電時間極長（通常為六至八小時之間）。— 普通電動汽車通常配備高能源容量電池（約300千瓦時）
	安裝於高科技電動汽車之鈦酸鋰電池可在其逾十年之壽命期間充電高達30,000次。因此，從長遠來看，電池組之更換費用相對大幅降低。	安裝於普通電動汽車之鋰離子電池遠較鈦酸鋰電池之退化速度為快—鋰離子電池通常僅可充電最多2,000次，而壽命僅限於三至五年。
	安裝於高科技電動汽車之鈦酸鋰電池較為安全。	安裝於普通電動汽車之鋰離子電池爆炸或起火引發之意外較鈦酸鋰電池更為頻繁。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高科技電動汽車之規格	高科技電動汽車之特點	尋常／普通電動汽車
	安裝於高科技電動汽車之鈦酸鋰電池對於極端溫度具高度耐受性－鈦酸鋰電池可在-30°C至50°C之極端溫度下正常運作。	安裝於普通電動汽車之鋰離子電池在寒冷天氣下無法運作。
電池組乃生產符合IP67標準 (附註2)	－ 安裝於高科技電動汽車之超級電池之防水性能高，最高浸入深度為700毫米。 － 高科技電動汽車之地域滲透性因此預期遠較普通電動汽車寬廣。	安裝於尋常或普通電動汽車之鋰離子電池之防水性能相對較差，且在潮濕地區不能正常運行。
大功率永磁電機及三速雙離合器變速箱 (附註3)	高科技電動汽車安裝有三速雙離合器變速箱，從而使(其中包括)發動機到離合器變速器不間斷供電。	在中國市場上，尋常或普通電動汽車通常不會安裝三速雙離合器變速箱。
防噪音材料及改進之通風系統	高科技電動汽車之內部更安靜且更通風，從而提供更為愉悅之駕乘或行程體驗。	內部噪音較大、通風較差

附註：

1. 千瓦時(符號為kWh)為能源單位，相等於一小時所消耗一千瓦(1kW)功率。
2. IP等級，亦稱為防水防塵等級系統(Ingress Protection rating system)，表示電子設備外圍之保護級別。IP等級由兩個數字組成，第一個數字指防止固體物，而第二個防止液體。該等等級乃經過具體測試釐定，而更高數字則表示更高防護等級。
3. 雙離合器變速器為一種自動變速器或自動汽車變速器。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為根據配售協議及於其完成時進行建議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以必需為限）及根據各認購協議及於其完成時進行建議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就任何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事件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動用之金額及所得 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完成按每股0.10港元認購合共1,979,75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集資約197,475,000港元，其中： (i) 約125,000,000港元用於尋求可配合本集團現有業務或符合其長期策略之合適收購及／或投資機遇；及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72,475,000港元及倘上文(i)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用作收購及／或投資用途，其將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已悉數動用，約125,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高科技汽車及餘額已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其均符合先前披露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董事會函件

事件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動用之金額及所得 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按每股0.16港元認購合共1,780,235,000股新股份（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集資約284,437,000港元，其中： (i) 約80%（約227,549,600港元）用於尋求於中國研發、製造及／或推廣高科技汽車之收購及／或投資機遇；及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倘上文(i)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用作收購及／或投資用途，其將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已悉數動用，約227,549,6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高科技汽車及約56,000,000港元已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其均符合先前披露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完成按每股0.175港元認購合共697,946,951股新股份（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集資約121,740,716港元，以尋求於中國研發、製造及／或推廣高科技汽車之收購及／或投資機遇	已悉數動用，約121,740,716港元用作投資於高科技汽車（其符合先前披露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誠如上表所示，用於投資本公司高科技汽車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4,000,000港元，有關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 約12,000,000港元用於委聘第三方發展用於本公司電動巴士業務之企業資源計劃（企業資源計劃）及供應鏈管理系統（待進一步測試），該款項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

董事會函件

- 約37,000,000港元用於購買用作電動巴士零部件生產之模具，該款項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
- 約225,000,000港元用作就根據本集團與XALT Energy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供應協議購買XALT Energy新一代大功率快速充電鈦酸鋰（鈦酸鋰）電池而提供予本集團供應商之保證金，該款項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按金；及
- 約200,000,000港元預留作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自XALT Energy購買用於生產電動巴士之鈦酸鋰電池，該款項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之批准

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及／或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配售事項及／或該等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包括環保汽車業務、新能源項目及高科技電動車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指示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股東特別大會事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全體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各自為一項「決議案」）各自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37港元配售最多1,479,71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當中涉及和附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於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配售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以及同意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配售特別授權」）。配售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2) 「動議：

- (a) 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有關各該等認購事項提述如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下文所述下列27名相關認購方（各自稱「認購方」及統稱「該等認購方」）各自就以認購價每股0.37港元認購合共2,991,554,0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全部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27份認購協議（各自稱「認購協議」及統稱「該等認購協議」，其註有「B-1」至「B-27」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當中涉及和附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 (1) 劉銘濤就按總認購價12,499,999.71港元認購33,783,783股認購股份；
- (2) 吳偉就按總認購價169,999,999.83港元認購459,459,459股認購股份；
- (3) 張慧就按總認購價39,999,999.96港元認購108,108,108股認購股份；
- (4) 劉杰就按總認購價189,999,999.81港元認購513,513,513股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楊晶就按總認購價20,624,999.91港元認購55,743,243股認購股份；
- (6) 徐達泉就按總認購價11,249,999.85港元認購30,405,405股認購股份；
- (7) 蘆航就按總認購價6,999,999.66港元認購18,918,918股認購股份；
- (8) 陳海燕就按總認購價27,499,999.88港元認購74,324,324股認購股份；
- (9) 張健就按總認購價12,499,999.71港元認購33,783,783股認購股份；
- (10) 仇慧穎就按總認購價38,124,999.43港元認購103,040,539股認購股份；
- (11) 李紅就按總認購價24,999,999.79港元認購67,567,567股認購股份；
- (12) 楊萍就按總認購價37,499,999.87港元認購101,351,351股認購股份；
- (13) 李愛敏就按總認購價9,374,999.69港元認購25,337,837股認購股份；
- (14) 楊元新就按總認購價20,499,999.85港元認購55,405,405股認購股份；
- (15) 康淑娟就按總認購價31,499,999.95港元認購85,135,135股認購股份；
- (16) 姜玉振就按總認購價15,249,999.92港元認購41,216,216股認購股份；
- (17) 宋卓遠就按總認購價6,249,999.67港元認購16,891,891股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 王紹武就按總認購價12,499,999.71港元認購33,783,783股認購股份；
- (19) 孫百勝就按總認購價2,999,999.96港元認購8,108,108股認購股份；
- (20) 陳志海就按總認購價6,249,999.67港元認購16,891,891股認購股份；
- (21) 劉輝就按總認購價13,999,999.69港元認購37,837,837股認購股份；
- (22) 董越就按總認購價199,999,999.80港元認購540,540,540股認購股份；
- (23) 彭建平就按總認購價79,999,999.92港元認購216,216,216股認購股份；
- (24) 郭簡就按總認購價2,499,999.72港元認購6,756,756股認購股份；
- (25) 歐陽西就按總認購價3,749,999.95港元認購10,135,135股認購股份；
- (26) 徐太龍就按總認購價9,999,999.99港元認購27,027,027股認購股份；及
- (27) 優越投資有限公司就按總認購價99,999,999.90港元認購270,270,270股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於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實施有關該等認購協議之有關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及／或使其生效，以及同意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及

-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有關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特別授權」）。認購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7-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個別代表，代其出席及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5.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許永生先生（副主席）、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徐建國先生、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利興先生、宋健博士、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及陳善衡先生。